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改名稱

更換獨立財務顧問

EVI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規定，將寄發通函日期押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EVI及美聯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名稱及恢復EVI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博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互薦服務協議條款以及年度限額，向EVI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VI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資已向EVI辭任獨立財務顧問一職，原因為博資未必具有充足資源履行獨立財務顧問之職務。EVI董事會公佈，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填補博資辭任後之

* 僅供識別

空缺。除上述因素外，博資致EVI之呈辭函件確認，其認為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EVI之事宜。基於博資之確認，EVI董事亦確認，彼等認為並無有關博資辭任而須知會EVI股東之情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規定，EVI須於該公告刊發後起計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EVI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a)該公告所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VI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意見函件**」）；及(d)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編製意見函件，因此EVI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押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或之前。EVI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規定，將寄發通函日期押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或之前。

承EVI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顯聲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EVI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EVI集團之資料。EVI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